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本公司同同館2樓)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2
肆、討論事項 .....	3
伍、臨時動議 .....	3
陸、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	4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8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9
附件四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	21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22
柒、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	24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4

## 壹、開會議程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本公司同同館 2 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7 頁)。

二、：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 參、承認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4~7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20 頁)。

決議：

案由二：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 依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尚有待彌補虧損 43,300,371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之。

(三)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1 頁)。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修正有關員工酬勞及盈餘分派之規定，及因設置審計委員會，而參酌經濟部公司章程範本，酌以修正文字敘述，以臻明確。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2~2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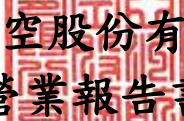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柒、附件

附件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22,469 仟元，本期淨利為 38,366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0.36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122,469 仟元，較預算數 1,844,171 仟元增加 278,298 仟元；稅前淨利為 44,830 仟元，較預算數 99,319 仟元減少 54,489 仟元；預算達成率各為 115%及 45%。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38,366 仟元，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

1.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122,469 仟元，較 103 年度 1,999,184 仟元增加 123,285 仟元。營收增加，除既有客戶收入增加外；另商用機維修業務，及委外送修品項亦顯著成長。
2. 104 年度本期淨利為 38,366 仟元，較 103 年度 155,156 仟元減少 116,790 仟元。獲利減少，主要因合約執行產生罰款及客戶帳款遲未付訖提列呆帳損失；另執行新機能量籌建而增加人員訓練費，以爭取未來維修商機。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4 年研發支出為 22,157 仟元，重大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完成 AH-1W 直昇機傳動箱測試台研發案。
2. 完成陸軍 TH-67 直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因應客戶需求改變，延長一年系統實體驗證。

## 二、10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 業務面

#### 1. 商用機維修業務

穩定維持與既有客戶之良好關係，持續安排既有客戶之 B737-400、800 及 A320 等飛機進廠。

在新機維修業務爭取上，104 年度已成功爭取日本 Peach Air A320 機二架次及韓國 Jeju Air B737-800 機五架次進廠維修，105 年度將爭取與該二家航空公司簽訂長期合約。另俄羅斯 Aurora 航空除既有 A319 機維修外，本公司亦於 104 年度完成籌建其 Dash-8 機維修能量，並於 105 年度陸續進廠執行維修工作。

#### 2. 政府暨軍用機維修業務

確實執行既有政府及國軍各型飛機機隊商維合約、國有民營與委託經營案等維修業務，以飛安第一為原則，如期如質交機，滿足客戶需求、遂行戰備任務。

全力維持空勤總隊既有合約之妥善情況，達成各項訓練及救援任務執行。

### (二) 未來發展策略

#### 1. 商用飛機維修業務

積極爭取 B737-800、A320 等市場主力新機進廠維修，並與客戶洽談簽訂長期維修合約，朝向區域窄體客機維修中心目標邁進，並持續拓展亞洲地區 Dash-8 機維修業務。

#### 2. 政府及軍用飛機維修業務

配合政府部門飛機換裝，除爭取維修商機外，並運用工業合作爭取附件修護能量，以增加產能。

新機籌建能量部分，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自費派員赴原廠接受 UH-60M 訓練，目前本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具備該機型訓練及維修能量廠家，準備於 106 年度承接 UH-60M 機隊釋商案。另洛馬公司已選擇本公司執行 P-3C 反潛機 PDM 廠級維修，本公司將配合飛機能籌進度派員赴美接受維修訓練。

### 3. 改善棚廠設施及裝備

規劃棚廠結構補強並增購 A320 及 Dash-8 特種工具裝備，以提升維修能量。

4. 配合地方政府爭取在地化經營，以拓展台南機場地面支援與停機線維修工作，除持續執行台南機場民航機加油業務外，自 105 年 2 月起開始承接華航 B737-800 機停機線維修業務。

5. 充分利用國有民營之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活化機場使用，增加維修產能。

### (三) 管理面

為達成整體營運目標，積極掌握整體營運與運作，採人才適性化的專業分工、強化團隊合作，在管理工作，持續加強下列重點：

#### 1. 人力精進

(1) 持續人力精簡與強化人員汰劣制度。

(2) 修訂具客觀公正性之人員進用辦法，公開人員進用招募管道及甄選過程。

(3) 設置飛機簽銷津貼及獎勵持有證照與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提升民用機業務競爭力。

#### 2. 人才培育

(1) 透過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方式培訓技術人力儲備人才，以提升優質人力，增加修護能力。

(2) 鼓勵與輔導員工取得證照，以提昇員工在民航證照之比例，提升現有修護水準。

#### 3. 資源管理與提昇競爭力

(1) 持續分析人力運用情形及控管閒置人力，以充分發揮人力運用。

(2) 鼓勵生產單位辦理人力交流與第二專長複訓，以配合工作產能、調整人力互補與降低閒置產能之目標。

(3) 配合工作需求以輪班、排班制機動調整人力，強化競爭力。



#### 4. 提昇品質，確保飛安

依訂定之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與制度下要求所屬落實管制執行，以期防微杜漸，主動發掘問題，提早解決，達至全面品保與全面安全，提昇工作紀律與品質，確保飛安。

#### 5. 嚴格管控、降低營運成本

- (1) 利用內控及資訊系統嚴格控管預算，降低公司支出。
- (2) 降低營運成本，以確保公司利潤，達成既定目標。
- (3) 持續檢討降低庫存原物料。
- (4) 拓展商源及商情，以降低待料之時間及成本，並定期檢討各專案採購未耗用之料件，以減少呆料發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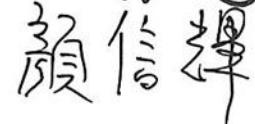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邢有光



獨立董事：黃英忠



獨立董事：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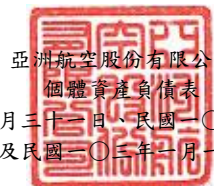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57,293	7	\$106,447	5	\$274,61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	99,059	5	129,151	7	111,65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	606,456	29	616,120	30	316,43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79	1	7,799	-	4,741	-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307,133	14	216,219	11	237,626	12
1410	預付款項		13,890	1	20,632	1	28,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51	-	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3,729</u>	<u>57</u>	<u>1,096,619</u>	<u>54</u>	<u>974,01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	29,260	2	49,742	3	24,99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4,115	-	4,053	-	3,8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748,871	36	766,574	37	768,42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8,379	1	28,215	1	32,7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7,661	3	56,212	3	64,76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4,581	1	48,368	2	34,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2,867</u>	<u>43</u>	<u>953,164</u>	<u>46</u>	<u>929,517</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2,096,596</u>	<u>100</u>	<u>\$2,049,783</u>	<u>100</u>	<u>\$1,903,52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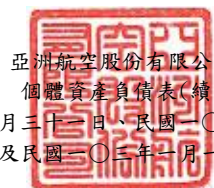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8	\$57,380	3	\$17,435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89,743	9	80,011	4	48,2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207,248	10	207,638	10	193,34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12,791	1	15,7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2	12,459	-	6,119	-	5,108	-
2310	預收款項		19,738	1	10,440	1	3,13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0	16,667	1	-	-	4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9	-	4,483	-	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565	25	341,849	17	302,86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0	83,333	4	150,000	7	174,8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	-	7,255	-	7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210,779	10	189,127	9	200,33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12	14	346,382	16	375,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814,677	39	688,231	33	678,819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58,296	50	1,058,296	52	1,058,296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81,395	9	181,395	9	181,395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72,997	4	69,6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	48,626	2	(84,647)	(5)
	保留盈餘合計		41,868	2	121,623	6	(14,982)	(1)
3400	其他權益		360	-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1,281,919	61	1,361,552	67	1,224,709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96,596	100	\$2,049,783	100	\$1,903,5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122,469	100	\$1,99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1,829,232)	(86)	(1,630,249)	(82)
5900	營業毛利		293,237	14	368,93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3,296)	(2)	(40,9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00)	(8)	(126,24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7)	(1)	(23,907)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553)	(11)	(191,060)	(9)
6900	營業利益		66,684	3	177,87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802	-	22,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60)	(1)	(11,526)	(1)
7510	利息費用		(5,210)	-	(4,070)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6)	-	(7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854)	(1)	6,688	-
7900	稅前淨利		44,830	2	184,5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6,464)	-	(29,407)	(1)
8200	本期淨利		38,366	2	155,15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1)	9,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7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69)	(1)	8,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	\$163,30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366		\$155,15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97		\$163,30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36		\$1.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69,665	\$(84,647)	\$ -	\$1,224,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2	(3,3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457)	-	(26,457)
D1	103年度淨利	-	-	-	155,156	-	155,15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238	8,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062	238	163,3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058,296</u>	<u>\$181,395</u>	<u>\$72,997</u>	<u>\$48,626</u>	<u>\$238</u>	<u>\$1,361,552</u>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1	(12,1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58,296</u>	<u>\$181,395</u>	<u>\$85,168</u>	<u>\$(43,300)</u>	<u>\$360</u>	<u>\$1,281,91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830	\$184,5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239)	(81,8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13	3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	(57,175)
A20100	折舊費用	56,787	56,0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3)	(7,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9	12,1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2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714	7,0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0	4,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5	(119,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05)	(2,5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	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1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276	281,08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50)	(306,7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331)	(263,6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88)	(2,5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914)	21,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2,87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742	7,5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	5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85)	(81,8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9,732	31,8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846	(168,1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4	15,5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447	274,61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340	1,0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93	\$106,44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9,298	7,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6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44	(1,6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11	35,2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3	2,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9)	(3,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09)	(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96	33,06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簽證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1,447	8	\$110,538	5	\$278,539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	99,059	5	129,151	7	111,658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3	606,456	28	616,120	30	316,43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79	1	7,799	-	4,741	-
130x	存貨	四/六.4	307,133	15	216,219	11	237,626	13
1410	預付款項		13,890	1	20,632	1	28,1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251	-	7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883	58	1,100,710	54	977,940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2	29,260	1	49,742	3	24,99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748,871	36	766,574	37	768,422	4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18,379	1	28,215	1	32,74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9	67,661	3	56,212	3	64,76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24,581	1	48,368	2	34,6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752	42	949,111	46	925,623	48
1xxx	資產總計		\$2,096,635	100	\$2,049,821	100	\$1,90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代碼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57,380	3	\$17,435	1	\$-	-
2170	應付帳款	189,743	9	80,011	4	48,20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287	10	207,676	11	193,38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91	1	15,723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459	-	6,119	-	5,108	-
2310	預收款項	19,738	1	10,440	1	3,130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1	-	-	48,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9	-	4,483	-	5,0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604	25	341,887	18	302,902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83,333	4	150,000	7	174,875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7,255	-	7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0,779	10	189,127	9	200,33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12	14	346,382	16	375,952	20
2xxx	負債總計	814,716	39	688,269	34	678,854	3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8,296	50	1,058,296	51	1,058,296	55
3200	資本公積	181,395	9	181,395	9	181,395	1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68	4	72,997	4	69,6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300)	(2)	48,626	2	(84,647)	(4)
	保留盈餘合計	41,868	2	121,623	6	(14,982)	(1)
3400	其他權益	360	-	238	-	-	-
3xxx	權益總計	1,281,919	61	1,361,552	66	1,224,70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6,635	100	\$2,049,821	100	\$1,903,56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	\$2,122,469	100	\$1,999,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16	(1,829,232)	(86)	(1,630,249)	(82)
5900	營業毛利		293,237	14	368,935	1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16				
6100	推銷費用		(43,296)	(2)	(40,904)	(2)
6200	管理費用		(161,161)	(8)	(126,3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157)	(1)	(23,907)	(1)
	營業費用合計		(226,614)	(11)	(191,114)	(9)
6900	營業利益		66,623	3	177,82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802	-	22,3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5)	(1)	(11,551)	(1)
7510	利息費用		(5,210)	-	(4,0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93)	(1)	6,742	-
7900	稅前淨利		44,830	2	184,56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6,464)	-	(29,407)	(1)
8200	本期淨利		38,366	2	155,15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08)	(1)	9,5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17	-	(1,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	-	2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69)	(1)	8,1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97	1	\$163,300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366	2	\$155,156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97	1	\$163,30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0.36		\$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69,665	\$(84,647)	\$ -	\$1,224,7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2	(3,33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457)	-	(26,457)
D1	103年度淨利	-	-	-	155,156	-	155,156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906	238	8,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062	238	163,3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72,997	\$48,626	\$238	\$1,361,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71	(12,17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5,830)	-	(105,830)
D1	104年度淨利	-	-	-	38,366	-	38,36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291)	122	(12,1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075	122	26,197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4,830	\$184,56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6,239)	(81,8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13	39,5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87)	(57,175)
A20100	折舊費用	56,787	56,0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63)	(7,634)
A20200	攤銷費用	12,799	12,15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28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8,714	7,0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1	-
A20900	利息費用	5,210	4,0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35	(119,333)
A21200	利息收入	(2,305)	(2,5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4	1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050)	(306,72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8,276	281,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88)	(2,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38,331)	(263,65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0,914)	21,40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742	7,5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	(222,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32	5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30)	(26,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9,732	31,8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85)	(81,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05	15,5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6,340	1,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	23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9,298	7,3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09	(168,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	(6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538	278,5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844	(1,6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447	\$110,5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126	35,1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13	2,0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9)	(3,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09)	(2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411	32,9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宛同



經理人：宛同



會計主管：高金蘭



附件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8,331	
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76,983,00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69,374,674)
104 年度稅後淨利	38,365,554	
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91,251)	
待彌補虧損		(43,300,371)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	43,300,371	
彌補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 有關 103 年 12 月 31 日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u>需</u>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u>須</u>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p>	修改用字錯誤。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u>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承認。</p> <p>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u>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並提請股東會承認。</p>	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並參照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範本第18條為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u>，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員工酬勞由原本2%修改為1%-3%區間外，餘修正係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及增訂第235條之1，使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規一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及員工分紅費用化修正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條新增</p>	<p><b><u>第二十二條之一</u></b>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b><u>應先</u></b>依法完納稅捐、彌補<b><u>以往</u></b>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b><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u></b>依法令規定<b><u>提列或迴轉</u></b>特別盈餘公積。<b><u>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u></b>由董事會擬具<b><u>盈餘分派案</u></b>，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配合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b><u>及其他法令之</u></b>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p>參照經濟部商業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範本第 22 條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b><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u></b></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 捌、附錄

## 附錄一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租賃與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上述各業務之代理與顧問。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三億元整，分為一億三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餘再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前述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股利政策僅供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附錄二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 附錄三

##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股數(註)	%
董事長	宛同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86,783,566	82.00
董事	洪金富			
董事	張學斌			
董事	陳進明			
董事	徐紹中			
董事	周朝國			
董事	曹金英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	16,301,019	15.40
董事	高太輔			
獨立董事	邢有光		9,685	0.01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
獨立董事	顏信輝		-	-
合 計			103,094,270	97.41

註：

-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0日)止，已發行總股數為105,829,556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